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之股權

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4年12月23日,百江燃氣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百江投資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0,490,000元(相當於約66,500,000港元),及上海投資須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0,000元(相當於約39,122,642港元)。

待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批文後,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將成為一家合營公司,須更改公司名稱為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將由百江投資、上海投資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分別持有51%、30%及19%的權益,並將為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此成為百仕達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構成百江燃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構成百仕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百江燃氣及百仕達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百江燃氣及百仕達的相關股東寄發 載有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上市規則分別訂明的其他資料之 通函。

緒言

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4年12月23日,百江燃氣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就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權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0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i)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

(ii) 百江投資

(iii) 上海投資

經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認識、得知和相信,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及其相關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亦非百 仕達及百江燃氣的關連人士(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

將予購入的資產: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現時為鞍山市煤氣總公司100%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將向百江投資轉讓51%的股本權益及向上海投資轉讓30%的股本權益,因此,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將成為鞍山市煤氣總公司19%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待成立合營公司後,該新公司須更改公司名稱為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為期30年。百江投資將擁有鞍山市百江煤氣的51%股本權益,而鞍山百江燃氣將成為百江燃氣的附屬公司(由此成為百仕達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江投資就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51%股本權益將予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70,490,000元(相當於約66,500,000港元),而上海投資就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30%股本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41,470,000元(相當於約39,122,642港元)。

就81%的股本權益而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11,960,000元(相當於約105,622,642港元),乃經百江投資、上海投資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公平磋商後,並根據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資產於2004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淨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現時租用的土地除外)於2004年6月30日獲估值約為人民幣138,220,000元(相當於約130,396,226港元)。

代價付款條款

a. 於生效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均須向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支付各自相關代價約30%(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150,000元(相當於約19,952,830港元)及人民幣12,440,000元(相當於約11,735,849港元));

- b. 於取得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批文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均須向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支付各自相關代價約40%(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200,000元(相當於約26,603,773港元)及人民幣16,590,000元(相當於約15,650,943港元));及
- c. 於取得鞍山百江燃氣的營業註冊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均須支付各自相關代價的餘額。

生效日期:

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他各方促使資產轉讓協議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註冊,待上述條件作為先決條件予以達成後,達成當日為生效日期。

資金來源

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51%股本權益的代價將由百江燃氣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的資料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為一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的公共福利事務。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於19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營企業,並由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持有 100%權益,主要從事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

鞍山百江燃氣由成立當日起計,就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在鞍山市擁有三十(30)年的獨家經營權。

於2004年6月30日,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8,220,000元(相當於約130,396,226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生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1,827,000元(相當於約11,157,547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生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3,419,000元(相當於約22,093,396港元)。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

百江燃氣在中國燃氣業從事下游業務,作為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百江燃氣透過收購及合併擴充業務。在這情況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可讓百江燃氣提高盈利及資產基礎。鞍山為遼寧省第三大城市,人口約360萬。緊隨長春市及齊齊哈爾後,此收購標誌百江燃氣在中國東北地區的第三個城市,因此,符合百江燃氣的業務策略。百江燃氣董事會預期,由於本身具有管理這類業務的經驗,及擁有30年的獨家經營權,將可令鞍山百江燃氣轉虧為盈,因此,可為股東帶來盈利貢獻。然而,百江燃氣董事會預期,待完成後資產轉讓協議對百江燃氣或百仕達盈利與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百仕達的主要業務包括(i)房地產發展;(ii)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以及在中國建設管道氣網及(iii)發電業務。

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其中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相信,資產轉讓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其中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相關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構成百江燃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構成百仕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百江燃氣及百仕達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百江燃氣及百仕達的相關股東寄發載有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上市規則分別訂明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釋義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指 鞍山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指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鞍山百江燃氣」 指 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於2004年12月23

日簽訂,關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轉讓協議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為合法有效的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百江投資」 指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為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指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

份代號:813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董事會」 指 百江燃氣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投資」 指 上海建世海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仕達董事會」 指 百仕達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鋭民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2004年12月23日,香港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百仕達董事會及百江燃氣董事會成員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鋭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什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鋭民(副主席) 陳巍(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葛明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就僅作説明作途,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換算人民幣為港元的匯率訂明為1.00港元=人民幣1.06元。上述換算並不代表相關金額已、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